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96年06月25日95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01月17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本系主任選薦有所依循，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主任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，選薦委員會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- 三、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，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。
- 四、系主任將屆任期擬連任或表達無連任意願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，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系主任召開選薦委員會議，系主任無法或不為召開會議，得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，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辦理選薦事宜。  
前項選薦，應於選舉日前十(含)日以前，以書面通知選薦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議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  
前項選薦會議出席委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或未有系主任候選人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應於一個月內，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選薦。如經重新選薦仍無法產生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。  
現任系所主管擬連任時，於召集會議後，須自行迴避，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。  
現任系所主管表明不願連任，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，不得再為

新任系主任候選人。

五、系主任於任期中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兼系主任：

- (一) 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。
- (二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。
- (三) 因故離職。
- (四) 其他重大事由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，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，報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。

系主任職務經解除後，本系應即依規定辦理新任系主任選薦事宜，新任系主任到任前，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數位內容科技學系，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14 年 1 月 17 日公告。